
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6]]21020002 号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告.....	1
2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.....	3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Postal Address: 4th Floor of Tower 2, No.16 Xisihuanzhong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39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219191

传真 (Fax): +86(10)88210558

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6]21020002 号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执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，编制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提出鉴证结论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。

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中国注册会计师
230100010182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一、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547号文《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,458万股，发行价格为23.6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524,088,000.00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,695,700.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427,392,300.00元，款项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3500080129001211807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5]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已使用1,147,581,098.16元，收到募集资金利息1,399,217.37元，募集资金余额281,210,419.21元。

二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

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，“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用于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、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、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、年产1.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、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、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、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。”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2、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发布了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》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，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变更“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”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，将“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”和“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”变更为“中药材原材料（三七）储备项目”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79,431,288.10 元（含募集资金金额 179,287,500.00 元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143,788.10 元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》、2015 年 08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公告）。

3、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投资项目	项目 总投资	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	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差异 金额	差异原因
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	32,920.58	32,920.58	32,920.58		
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	8,921.17	8,921.17	59.03	-8,862.15	处于建设期
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	23,571.21	23,571.21	6,525.98	-17,045.23	处于建设期
年产 1.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	16,172.20	16,172.20	16,172.20		
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5,237.81	5,237.81	3,123.44	-2,114.37	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另行公告
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38,000.00	37,987.51	37,991.20	3.69	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用于募投项目
中药材原材料(三七)储备项目	17,928.75	17,928.75	17,965.69	36.94	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用于募投项目
合计	142,751.72	142,739.23	114,758.11	-27,981.12	

4、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不适用。

5、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“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”、“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”正在建设期，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已完成，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已分别投入资金 590,250.00 元、65,259,777.25 元、31,234,372.62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280,217,500.13 元（不含已收到的利息）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以募集资金 154,000,000.00 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，以 69,000,000.00 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，以 20,000,000.00 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，合计 243,000,000.00 元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 2015-024 号公告）。

6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

截至报告报出日止，本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数据未经审计，故本报告不披露“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”。

7、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

不适用。

三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

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《关于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“董事会报告”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：

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投资项目	2015 年累计			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		
		实际使用	年报披露	差异	实际使用	中报披露	差异
1	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	590,250.00					无
2	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						无
3	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	379,912,022.27			370,000,000.00	370,000,000.00	无
4	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	65,259,777.25					无

序号	投资项目	2015年累计			2015年6月30日累计		
		实际使用	年报披露	差异	实际使用	中报披露	差异
5	年产1.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	161,722,000.00					无
6	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						无
7	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31,234,372.62					无
8	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	329,205,800.00					无
	合计	1,147,581,098.16			370,000,000.00	370,000,000.00	

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《关于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“董事会报告”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结论

董事会认为,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。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



附件: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142,739.23	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	114,758.11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17,928.75			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	114,758.11	
						其中: 2015年			114,758.11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12.56%							
投资项目		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	项目达到 预定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	可使用状态日期 (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)
1	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	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	32,920.58	32,920.58	32,920.58	32,920.58	32,920.58	32,920.58	-	2014年4月
2	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	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	8,921.17	8,921.17	59.03	8,921.17	8,921.17	59.03	-8,862.15	
3	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	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	23,571.21	23,571.21	6,525.98	23,571.21	23,571.21	6,525.98	-17,045.23	
4	年产1.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	年产1.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	16,172.20	16,172.20	16,172.20	16,172.20	16,172.20	16,172.20	-	2014年12月
5	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5,237.81	5,237.81	3,123.44	5,237.81	5,237.81	3,123.44	-2,114.37	2012年9月
6	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38,000.00	37,987.51	37,991.20	38,000.00	37,987.51	37,991.20	3.69	2015年10月
7	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	中药材原材料(三七)储备项目	10,443.08	10,443.08	17,965.69	10,443.08	10,443.08	17,965.69	36.94	2015年12月
8	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		7,485.67	7,485.67		7,485.67	7,485.67			
合计			142,751.72	142,739.23	114,758.11	142,751.72	142,739.23	114,758.11	-27,981.12	